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第八届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相关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。
-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监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中天广场 27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5 人，其中：监事王国林、陈瑞忠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光勇先生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摘要的议案》，关联监事刘光勇、王国林、李旭、陈瑞忠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，关联监事刘光勇、王国林、李旭、陈瑞忠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关联监事刘光勇、王国林、李旭、陈瑞忠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高公司未来三年（2022-2024）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高公司未来三年（2022-2024）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